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第三期职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讲座的通知

茂名市餐饮行业协会、茂名市食品生产行业协会、茂名市民营企业商会：

为进一步加强广大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职工法治观念，引导职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增强普法实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粤发〔2015〕11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职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粤人社函〔2016〕523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职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由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各级行业商会、协会、行业工会协办。

二、宣传主题

1. 就业技能社保政策宣传；
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宣传。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9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地点：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楼 1号会议室
(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 即仁民饭店旁)。

四、宣传方式

主要以法律知识讲座、以案说法和提问活动形式进行。

五、参加人员

各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负责人、劳资管理人员、职工代表。

六、主要内容

(一)学习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粤发〔2015〕11号)及《茂名市政府办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茂府办〔2016〕7号)、《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等文件精神;

(二)讲解《茂名市就业技能社保政策热点知识百问百答》,《茂名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联系人:张志承,电话(传真):2976995,邮箱:zh2976995@163.com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20日